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28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

陳銘鐘

被告 林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2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見卷第45頁反面)。核其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1 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02 三、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  
03 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  
04 案號而已，是關於本件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  
05 額訴訟程序，附此敘明。

##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31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  
09 區○道0號177公里200公尺處北側向中線，因未注意車前狀  
10 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陳吉元所有、訴外人林茗茹駕  
11 駛之車牌號碼AWH-652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12 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總計114,141元（含零件  
13 費用59,576元、工資費用54,56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14 付被保險人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請求  
15 被告給付60,523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  
17 明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5 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26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  
27 約賠付修復費用114,141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  
28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9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系  
30 爭車輛行車執照、林茗茹駕駛執照、估價單、維修明細表、  
31 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卷第5至13頁)，並

01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確認屬實（見卷第17  
02 至2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05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06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當有過失。  
07 被告上揭過失之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  
08 果關係，亦堪認定。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0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3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14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15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16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8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19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2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3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14,1  
24 41元（含零件費用59,576元、工資費用54,565元）；出廠日  
25 係107年1月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估價單在卷可查  
26 （見卷第8至11頁），則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1月3  
27 1日止，已使用7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8 為5,958元【計算式：59,576×0.1=5,958，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  
30 費用為60,523元【計算式：5,958元+54,565元=60,523  
31 元】。原告於此範圍內代位向被告請求維修費用，核屬有

01 據。

02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0 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1 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  
12 月27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卷第31  
13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18 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薛福山